

项目编号：SXKC20230303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基 建工程文物勘探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协商方法	46

第一章 邀请书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文物勘探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文物勘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3幢4单元07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KC20230303
- 2、项目名称：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文物勘探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5、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 6、采购需求：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文物勘探，1项，采购预算：1,500,000.00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项目建设工程文物勘探。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项目内的文物勘探工作。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

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3-4-3 17:00:00 止

地点：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 3 幢 4 单元 07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赠送；

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4-7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十字向北路东西安银池商务酒店 2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4-7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十字向北路东西安银池商务酒店 2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副 10 号

联系人：张昆

电话：029-8604051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明明

电 话：13659208123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 3
幢 4 单元 0702 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副 10 号 联系人：张昆 联系方式：029-8604051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 3 幢 4 单元 0702 室 联系人：胡明明 联系方式：13659208123 传 真：/
2.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协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协商为无效。 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	1、已经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人：胡明明</p> <p>4、联系电话：13659208123</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赛高街区 3 幢 4 单元 0702 室。</p>
<p>7.3</p>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1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探、资料收集、通讯、交通、图纸资料、人员成本、设备费用，资料汇编、利润、税金、风险、后期配合服务等费用，是完成整个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体现；</p> <p>(2) 供应商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中有关勘探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p> <p>(3) 报价要求供应商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采购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4)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8、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资格部分。</p>
13.2	其他证明文件	不要求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无
	2)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及 Word 格式 U 盘，且 PDF 格式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 （2）副本一包密封。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十字向北路东西安银池商务酒店 20 楼会议室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六章
26.5	协商特别规定	无
30	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的 1.5% 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名 称：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7000294092002024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区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单一来源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有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3. 协商响应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

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缴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6.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协商时间) 之前启封”。

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五. 协商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

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 文物勘探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进一步了解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区域内地下文化遗存的内涵与分布，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同时确保工程建设科学决策、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文物勘探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6 《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陕计设计〔2000〕747号）

1.7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8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本项目位于：崇皇街办绳刘村；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并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项目内容为：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文物勘探技术服务采购；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

2.2 每块地的工作期限自甲方工作经费到账并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

2.3 宗地情况：崇皇街办绳刘村勘探工作约 500 亩、332882 平方米。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阐明有关工程建设事项，向乙方提供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用地红线图、详细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1.2 承担勘探工作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3.1.3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勘探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工程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3.1.4 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民众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其他问题等，确保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3.1.5 负责勘探过程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现场安全与保密工作。

3.1.6 对因障碍暂时无法勘探的区域，待后续条件成熟时，须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充勘探。

3.1.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勘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成果仅用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3.1.8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设计工作方法，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2.2 负责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和《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工程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3.2.3 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3.2.4 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3.2.5 每个地块勘探结束且确认经费全额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3.2.6 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3.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中有关勘探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勘探费用为_____，单价_____元/m²。

4.2 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50%，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3 勘探队完成该地块文物勘探工作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协议金额的 90%；

4.4 文物勘探工作结束，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文物勘探工作报告，结合甲方相关业务部门签署的验收单，支付剩余费用。

4.5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5.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6.1.2 未按约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费用。

6.1.4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次建设工程区域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不能挪作他用。

7.2 如果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存在具有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部门应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待取得批复意见后，乙方依据批复意见对此类文物单位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7.3 对于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甲方应依据乙方编制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在乙方的协助下，及时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上报，并依据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切实做好工程建设区域的文化遗产保护审批及后续考古发掘工作。

7.4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5 乙方可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劳务协作，乙方对协作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协作方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协作方履行劳务协作而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及协作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7.7 本项目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甲方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8 其他补充内容：

7.9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文物勘探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商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协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协商方案说明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附件	X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文物勘探	
报价	总价	大写（元）： _____人民币 小写（元）： _____RMB
	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协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 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 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协商方案说明

一、技术方案说明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编制。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重点及难点分析
- 3、进度保障措施
- 4、质量保障措施
- 5、保密措施
- 6、设备、仪器配置
- 7、项目组人员
- 8、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设备仪器表

附表二：项目组织机构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二：项目组织机构

(一)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专业	承担工作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等复印件，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研 究 方 向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业				专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专业职称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二、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协商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协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文物勘探技术服务采购, 涉及崇皇街办绳刘村勘探工作约 497.5 亩、331882.52 平方米服务工作。完成项目范围内文物勘探工作, 明确地下是否埋藏文化遗迹, 及其年代、分布情况、体量大小等。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 结合现场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 合理设计工作方法, 制定工作预案, 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

提交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人员及设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

报告提供相关要求：

乙方工作结束后, 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规格及数量：纸质报告 5 份。

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章 协商方法

一. 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陕西垦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协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协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2.3.4 付款方式与交货期/服务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